

#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文件

青财建〔2024〕82号

## 青浦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青浦区政府投资项目 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级公司：  
《青浦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经区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青浦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印发

# 青浦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提高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切实规范本区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投资）监理（以下简称“财务监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青浦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财务监理制，本办法所称的财务监理制是指区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等依法选择专业化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财务监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对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等专业服务。

本办法所指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政府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项目，主要包括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和国家安全等领域的项目。政府资金主要包括上级部门补助的建设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区级财政对镇级的补助资金等。

**第三条（工作原则）** 财务监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遵循合法性、公正

性和客观性的原则，开展财务监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职责分工）** 区财政局是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财务监理制的职能主管部门，负责管理财务监理机构的委托、监督、指导和考核等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区财政局开展对财务监理机构的委托、监督、指导和考核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财务管理职责。

项目（法人）单位负责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开展对财务监理机构的委托，负责配合财务监理机构开展工作，及时向财务监理提供有关的文件材料和现场办公的必要条件，并有权向财务监理提出合理的工作建议和要求，参与对财务监理机构的考核。

## **第二章 财务监理的内容和职责**

**第五条（工作内容）**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自接受委托后对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

**第六条（资金监控）**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一）协助项目（法人）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

（二）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项目（法人）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三)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并出具书面意见, 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四)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 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七条 (财务管理)**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财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正确设置会计科目, 建立健全项目(法人)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 根据批准的概算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 指导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三)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中期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 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四)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 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 审查全部费用, 审核项目总造价, 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 向项目(法人)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五)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物资采购、保管、领用开展管理及财务核算。

(六)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并配合做好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相关工作。

**第八条 (投资控制)**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

要包括：

（一）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1.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2.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法人）单位参考。

（二）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4.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法人）单位参考。

（三）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并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造价控制实施细则。

2.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法人）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严格督促项目（法人）单位按照批准的设计规模、设计标准进行工程建设，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对超范围、超标准、超概算的建设内容及时预警项目（法人）单位，配合做好概算调整工作。

5.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对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出具付款审核意见，经项目（法人）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6.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动态分析影响造价控制目标的因素，编制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分析表，会同项目（法人）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及时预警项目（法人）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法人）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法人）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法人）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8.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并配合项目（法人）单位做好相关材料归档工作。

9.审核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做好合同工程量的计算、审核工作，及时调整超出合同范围或出现变化的工程量。

10.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1.做好工程钢材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2.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 （四）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1.参与项目（法人）单位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

2.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3.及时审核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

**第九条（报告制度）** 财务监理机构应定期向项目（法人）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并视情况抄送项目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审计局等。书面报告应当及时反映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财务监理工作月报、项目投资动态分析报告、超概算专题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反映事项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 第三章 财务监理的准入和选择

**第十条（准入条件）** 财务监理机构的主体可以是造价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由造价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体。其中工程价款结算咨询业务的承接，按照《建设工程价

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财务监理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配备从事工程概算、预（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并且配备有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等专业技术人员。

（二）近3年内未发生过违纪违规行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专业素质，且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齐全完善。

（三）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财务监理工作的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专业素质高，职业道德好，并且在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第十一条（委托主体）** 根据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等情况，分别明确财务监理机构的委托主体：

（一）中央、市级、区级预算资金以投资补助或直接投资方式投入的项目，由区财政局和项目（法人）单位共同委托财务监理单位（市级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其他资金来源（区属公司或镇级自筹等）的项目，由区属公司、属地政府负责委托财务监理单位。

（三）国家、市级项目征收补偿等前期费用须区级委托财务监理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协调负责财务监理委托工作。

经营性出让地块配套基础设施代建项目，由项目立项主体和项目实施主体共同委托财务监理单位。

**第十二条（政府采购）** 为确保财务监理单位产生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性，财务监理单位的选择按照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委托申请）** 项目（法人）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向相关委托主体申请确定项目财务监理单位，委托主体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部门项目委托办法，落实财务监理单位委派工作。

**第十四条（回避原则）** 财务监理单位实行回避制度。如财务监理单位已参与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等工作，或财务监理单位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财务监理单位应当回避，不得再承担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

#### **第四章 财务监理的收费和标准**

**第十五条（服务费用）** 财务监理的收费标准，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16〕70号）等文件执行，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财务监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并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财务监理费用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

**第十六条（合同约定）** 财务监理合同中应当约定费用支付的方式、付款条件及考核保留金比例，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

约定的义务作为向财务监理单位付款的条件。

财务监理委托合同，原则上采取闭口式合同。项目实施后由于建设内容或规模等变化发生概算调整，导致财务监理服务对应概算批复金额变动的，可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财务监理的考核和监督

**第十七条（组织实施）** 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考核由项目委托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委托主体应健全考核机制，严格考核管理，可采取年度考核与末次考核（完成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后）、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财务监理单位基础管理（资料管理和人员管理）、工作质量（资金监控、财务监管、投资控制和报告质量）、工作效率（工作实效和工作态度）和廉政纪律等方面。

**第十九条（结果应用）** 根据年度考核情况落实结果应用，考核结果与财务监理费用相挂钩，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暂停新业务委派、取消财务监理委托资格、取消下一轮中标资格等措施。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参照执行）** 镇级政府投资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办法解释）**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市有关政策调整，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